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学校建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为推动双创中心运营管理有章可循，规范入驻企业及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管理，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中心主要由“创新创业服务大厅”“数字网络直播间”“大师工作室”“非遗展示区”“XR沉浸式教学”等功能区域组成，作为学院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校内聚集活动区域，为在校大学生搭建创业实践平台，为入驻企业服务。

第三条 双创中心的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涉及双创中心的重大问题由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学院设立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

就业处，学工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校地合作与培训中心、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各系等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参与统筹管理。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其职责包括：

（一）统筹规划和落实双创中心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二）为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优质的管理和服务；

（三）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签订入驻协议、办理入驻退出手续；

（四）管理和维护双创中心的公共财产物资；

（五）组织对双创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六）负责对入驻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把关，对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考核和评价；

（七）加强社会合作，努力将优秀项目向社会推介；

（八）负责双创中心的对外宣传工作；

（九）完成学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包括：

项目经营管理能力、项目市场前景和可操作性、申请项目资金投入、对申请项目提出结论性意见、已入驻团队延长入驻资格评审。

第三章 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遴选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入驻双创中心的主体分为两类，分别是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

第七条 入驻企业根据签订协议确定入驻时间，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时间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入驻时间，经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批准后给予适当延期。

第八条 申请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三年以上，诚信合法经营企业；

（二）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三）全额缴纳场地、设备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自愿承担办公期间产生的水、电、空调、网络费、物业等双创中心公共费用支出；

（四）按时签署《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企业入驻合同》；

（五）自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双创中心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3年内的毕业生（后者团队成员中必须有我校在校生），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由一年级学生担任；

(二) 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新或创业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须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正式进入双创中心后，三个月内应完成工商注册，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合计持有51%以上股权的股东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资格规定；

(四) 团队须有一位以上的校内外专家作为指导教师；

(五) 团队成员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法记录；

(六) 团队成员中在校学生应学有余力，每学期按照学校规定修满所需学分，并按学校要求按时注册；

(七) 团队成员须遵守双创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接受管理。

第十条 入驻双创中心程序

(一) 申请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向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提交入驻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二) 初审合格的接受专家评审；

(三) 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后与学校签订入驻协议；

(四) 签订协议后2周内完成入驻。

第十一条 双创中心为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的支持：

（一）提供场地、基本办公设备给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企业按签订合同协议收取相关费用；

（二）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企业年检、银行开户等手续提供指导服务；

（三）设立创新创业项目基金，优先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

（四）针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并安排创新创业导师进行“一对一”辅导；

（五）协助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申请上级政策扶持、争取小额创业贷款等国家优惠政策；

（六）协助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场地管理

（一）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项目的运作，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转租或转为其他用途；

（二）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举办活动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三）爱护双创中心公共财产，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并自行负责本入驻场所干净整洁；

（四）因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管理不当，造成公共物品丢失或损坏，须及时报告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并按照原价赔偿；

（五）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

（一）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须严格遵守双创中心作息时间，不得在双创中心内部留宿；

（三）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须做好日常办公中的用水、用电安全检查和治安防范工作，离开场地须及时关闭电源，锁好门窗；

（四）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须每月开展所属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及时报保卫处及相关责任单位；

（五）因入驻主体自身管理不当或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的，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必须遵守学校其他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运营管理

（一）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经营活动须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照章纳税；

(二) 进入双创中心所有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完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 完成工商注册的入驻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自行承担进入基地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尚未完成注册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其法律责任由团队成员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四) 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要及时准确地向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五) 双创中心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企业入驻场地租赁费用按15元/平方米每年（不含税）租金收取，过渡期后按照12元/平方米每月（不含税）租金收取场地租赁费用，水电气、网络、物业管理等其他基本费用据实收取；

(六) 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要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履行协议内容。

第五章 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五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与双创中心合同期满，到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六条 自动申请退出

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不再需要双创中心提供的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及时办理好相关退出手续。

第十七条 责令退出

认定入驻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求其退出双创中心：

（一）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制度，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不服从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管理，影响双创中心正常运营秩序的；

（三）未经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项目负责人、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转让注册公司经营权的；

（四）入驻期间办公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办公场地开展与创新创业无关业务的；

（五）擅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

（六）团队依托校外机构在校内申请入驻孵化，并由校外机构主导在校内的活动的；

（七）向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提交的各项材料弄虚作假者；

（八）未能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

（九）团队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者，或被学校开除学籍者；

(十) 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因安全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者，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者；

(十一) 其他违反管理办法且情节严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双创中心的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九条 所有入驻主体在双创中心内开展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照法律法规及各方约定处理，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招生就业处（双创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